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120
30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任务规定的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9日(S/1994/555)和1994年9月17日(S/1994/1067和Add.1)的报告，

申明安理会承诺寻求经谈判而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确保那里的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疆界，

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努力，

又欣见联系小组内各会员国的努力，并强调联系小组的工作及其在该地区全面和平进程的作用极其重要，

认识到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的主要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仍有待执行，

强调联保部队在防止和遏制敌对行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了条件，

向执行联保部队任务、特别是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监测停火的联保部队人员致敬，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执行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采取行动,

1. 欢迎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1067),并核准其中关于联保部队在清除地雷、新闻和民警方面活动的建议;

2. 决定再将联保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至1995年3月31日止;

3. 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保部队的执行任务给予合作,不要对联保部队人员采取任何敌视和挑衅行为,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至迟在1995年1月20日就《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并要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并决定根据该报告重新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根据第871(1993)号决议,在该报告中列入以下进展情况的资料:(a) 开放通往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余地区的公路和铁路交通;(b) 为克罗地亚所有公民的相互利益在该国所有区域建立水电供应;(c) 开放亚得里亚海输油管;

6. 请秘书长将其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增加新资料,并酌情扩大,包括部署了联保部队的其他地区;

7. 又申明所有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原居地;

8. 重申其对公认原则的支持,即在威迫下作出的、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一切声明或承诺均属无效;

9. 吁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特别关于在克罗地亚联保部队的所有决议,以便创造方便该部队充分执行其任务的条件;

10. 表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

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有关的缔结关于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要求它们不延误地作出这些安排:

11. 请秘书长将执行联保部队任务的进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必要时报告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影响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

12. 敦促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充分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避免任何威胁其安全的行动;

13. 又敦促尽早实行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报告(S/1994/1067)第39段所述试验项目;

14. 宣布在符合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的范围内,必须在联保部队的密切监督下,以避免该区域更趋动荡的方式,恢复克罗地亚政府在“粉红区”的权力;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